#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YQ-C-G-260014

甲方：巴林右旗大板第四中学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林路北段

乙方：天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17号未来商务公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板第四中学外网采暖管道和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CFZCYQ-C-G-260014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大板第四中学外网采暖管道和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大板第四中学外网采暖管道和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工。本工程具体范围、做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附件1）及施工图纸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甲方组织工程验收要符合施工图纸、磋商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验收标准等规定；

2.本工程验收分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乙方应提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

3.竣工验收应在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7日内进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作为工程交付和尾款支付的依据。

4.乙方施工期限为：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45日历天）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825,000.00元（小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7.00%；

2.竣工验收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足付款条件，本项目财政拨款到位后，即刻支付合同总金额。

4.付款条件：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83608000007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兵

##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修复。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历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 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 解决：

（一）提交巴林右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月 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月 6日

本合同无授权委托代理人